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20.1%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7.6%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64分（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2.48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53,264	294,467
銷售成本		<u>(322,584)</u>	<u>(273,075)</u>
毛利		30,680	21,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131	4,6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6,209	(68,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90)	(14,450)
行政開支		(36,672)	(32,562)
財務成本	6	<u>(4,102)</u>	<u>(3,0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56	(92,705)
所得稅開支	7	<u>(2,477)</u>	<u>(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	10,879	(92,75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0</u>	<u>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639</u>	<u>(92,65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9	<u>2.64分</u>	<u>(22.48)分</u>
攤薄(人民幣)	9	<u>2.64分</u>	<u>(22.48)分</u>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03	48,898
使用權資產		12,050	12,5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000
		<u>58,053</u>	<u>66,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648	115,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7	7,77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4,156	92,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07	58,475
應收貸款		10,398	10,2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843	17,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5	13,094
		<u>341,524</u>	<u>315,5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1,398	45,04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595	21,929
銀行借款		81,470	73,390
應付稅項		2,665	2,102
		<u>148,128</u>	<u>142,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96</u>	<u>173,113</u>
資產淨值		<u>251,449</u>	<u>239,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18	10,818
儲備		240,631	228,780
權益總額		<u>251,449</u>	<u>239,59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由黃文集先生（「黃先生」）最終控制。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合規聲明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u>353,264</u>	<u>294,467</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u>353,264</u>	<u>294,467</u>

就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即確認收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貨後90至180日。

履約責任並不包含與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相關的保修、退款及退貨。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滿足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雨傘及雨傘零部件銷售合約中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1,308
貸款利息收入	1,073	1,049
政府補助(附註)	417	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063)	(382)
匯兌收益淨額	3,689	1,539
其他	(40)	116
	<u>3,131</u>	<u>4,65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4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發項目及就業支持計劃之相關標準。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分散獨立的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了整個實體的披露、產品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聚烯烴彈性體（「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POE雨傘及尼龍雨傘銷售予各種不同的分銷商，雨傘零部件則銷售予其他雨傘製造商。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43,368	59,488
尼龍雨傘	144,819	114,400
雨傘零部件	165,077	120,579
	<u>353,264</u>	<u>294,46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客戶經營地點（即按交貨地點確定）所在地區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05,498	110,167
中國（營運所在國）	103,945	68,989
柬埔寨王國	124,243	96,860
歐洲	1,583	2,202
韓國	17,362	14,622
其他亞洲國家	633	1,627
	<u>353,264</u>	<u>294,4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2,098	61,305
客戶B	—*	33,674
客戶C	39,131	—*
客戶D	81,713	54,762
	<u>81,713</u>	<u>54,762</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4,102</u>	<u>3,04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2,477</u>	<u>361</u>
	—	361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8)	<u>—</u>	<u>(315)</u>
	<u>2,477</u>	<u>4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境內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香港境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5,643	3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62	5,239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37,604	36,780
生產所用材料成本	346,847	262,53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5,970)	74,4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4)	(6,428)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5)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9	4,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	536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開支（附註(ii)）	13,376	12,617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	10
核數師酬金	500	52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26,0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56,000元）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中包括約人民幣3,0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51,000元）的員工成本。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0,879</u>	<u>(92,75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2,550</u>	<u>412,55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12,550</u>	<u>412,5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此等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55,993	170,7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1,837)</u>	<u>(77,807)</u>
	<u>114,156</u>	<u>92,9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9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4,237	74,791
91至180日	15,030	11,002
181至365日	6,762	3,392
超過365日	18,127	3,740
	<u>114,156</u>	<u>92,9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5,2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383,000元)的應收款項。於逾期的賬面總值結餘中,約人民幣44,3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322,000元)逾期90天或以上。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考慮從最初授信之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6,479	81,448
日元	22,797	18,261
	<u>109,276</u>	<u>99,70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40	10,774
應付票據(附註)	31,258	34,267
	<u>51,398</u>	<u>45,04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466	2,410
91至180日	1,748	763
181至365日	2,926	7,601
	<u>20,140</u>	<u>10,77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631	15,297
91至180日	13,627	18,970
	<u>31,258</u>	<u>34,267</u>

附註： 該等款項涉及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應付票據到期前，本集團繼續確認對供應商的該等責任，原因在於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本集團僅需於票據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且無進一步延期安排。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18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金額約為人民幣22,8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673,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抵押將於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場地生產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0.6%。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9.4%。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幅為約20.1%，主要是由於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幅為約1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相應增加，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約人民幣2百萬元所抵銷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本集團財務表現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改善，對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的需求增加，故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3.4%至4.55%。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5%（二零二三年：約45%），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之約165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約142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之約150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約107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之約70日略微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約55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有助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國內半成品的認可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認為目前該等原材料在國內的供應情況令人滿意，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該等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在確定我們能夠在產品質量、生產流程及環境合規方面符合嚴格的標準之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穩定的產品質量、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以及向客戶交付多種產品的能力，我們可透過經常性業務賺取收益。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海外及國內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其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之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定期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2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4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經驗、資質及能力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引導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 守則條文第C.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獨立見解。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評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涵蓋審核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合規情況、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寶信勤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日期尚待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che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